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劉致廷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吳秉翰律師
洪誌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于萱等二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陳奕宏（出生年月日：民國88年2月6日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被告陳奕宏之地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